

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22]第7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相关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对此次问询函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